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



01 訂定處理流程

- 本府訂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各機關應設置多元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及指派專人每日查收**



02 發生事件

- 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 如涉機關首長則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 **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職場霸凌事件時，得依職權主動調查**
- **應即逐級通報上級機關**

本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



03 調查及處理

- 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3-7人，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1/3且**外聘專家學者比例不得少於1/2**)辦理並做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 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如法律諮詢、引介心理諮商等)

♥調查報告書應保密且於1個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1個月。

♥相關人員如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於調查處理過程中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



04 檢討及改善措施

- 申訴事件如成立者，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審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
- 持續關懷追蹤後續情形
- 加強公開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宜



05 救濟程序

- 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申訴、再申訴)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10.5 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規定。





杜絕職場霸凌

STOP BULLYING !!

肢體攻擊



精神暴力



言語暴力



權勢壓迫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員工職場霸凌申訴窗口】

申訴受理單位

人事單位

申訴專線

04-25221044#204

電子信箱

tchg004@taichung.gov.tw



你我共同維護職場安全
打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

